

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
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181202

建设单位：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9
7.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9
7.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0
7.5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其他.....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7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8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29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30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1
10 监测结论.....	32
10.1 结论.....	32
10.2 建议.....	34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固废外卖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电解外包加工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泉二村永武一线北侧，主要从事不锈钢网类制品的开发、制造。项目投资 2000 万元，采用不锈钢网带、不锈钢钢带等原料，使用剪切、焊接、抛光、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压机、点焊机、清洗剂、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武义县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33-03-023346-000。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武义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182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该新建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试运行。

受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配套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环评描述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的批复（武环建[2018]182 号），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期验收范围为：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3)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18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

-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81202);
- (3) 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图、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泉二村永武一线北侧，专业生产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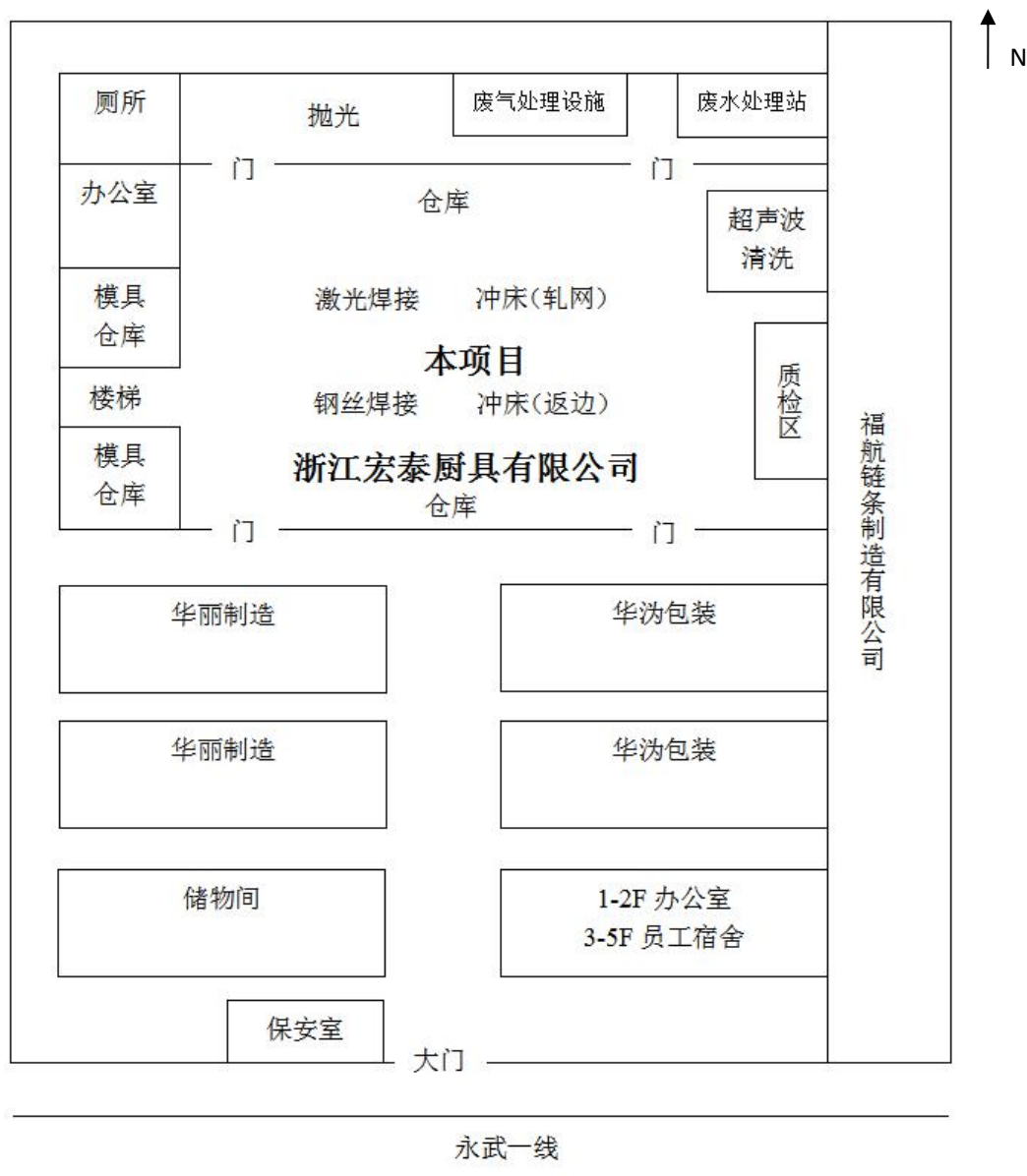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从总体上看，建设单位的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武义县泉溪镇泉二村永武一线北侧
-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 2.35%。项目

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审批，项目代码 2018-330723-33-03-023346-000。

2018 年 5 月，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5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8]182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能力已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以上。本项目员工 106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90 天。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	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	一致
主体工程	5 幢生产厂房（项目在厂房 5）、1 幢办公楼，一幢储物间	5 幢：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厂房，1 幢：1-2F 办公室、3-5F 员工宿舍，一幢储物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抛光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抛光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废仓库	固废治理设施：建设单位设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p>(1) 给水系统：项目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p> <p>(2) 排水系统：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3)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附近市政电网引入。</p> <p>(4) 项目设有宿舍、浴室等生活配套设施，不设职工食堂。</p>	<p>(1) 给水系统：项目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p> <p>(2) 排水系统：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外排的生产废水一起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3)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附近市政电网引入。</p> <p>(4) 项目设有宿舍、浴室等生活配套设施，不设职工食堂。</p>	一致

(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年产量	备注
1	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	1500 万只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耗量
			2018.12.20	2018.12.21	
1	不锈钢网布	1200t	3.85t	3.97t	1134t
2	不锈钢钢带	800t	2.57t	2.65t	756t
3	不锈钢钢丝	800t	2.57t	2.65t	756t
4	除蜡水	2t	0.006t	0.007t	1.89t
5	机油	1t	0.003t	0.003t	0.945t
6	水	10350t	33.2t	34.3t	9781t
7	电	100 度	0.321 度	0.331 度	94.5 度

注：原辅料实际用量较环评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化。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冲床	台	14	14	无变化
2	自动激光焊接机	台	8	8	无变化
3	点焊机	台	12	12	无变化
4	红外线压机	台	14	14	无变化
5	冲床	台	8	8	无变化
6	抛光机	台	8	8	无变化
7	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注：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化。

3.5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目前本项目劳动员工 106 人，80 名员工住在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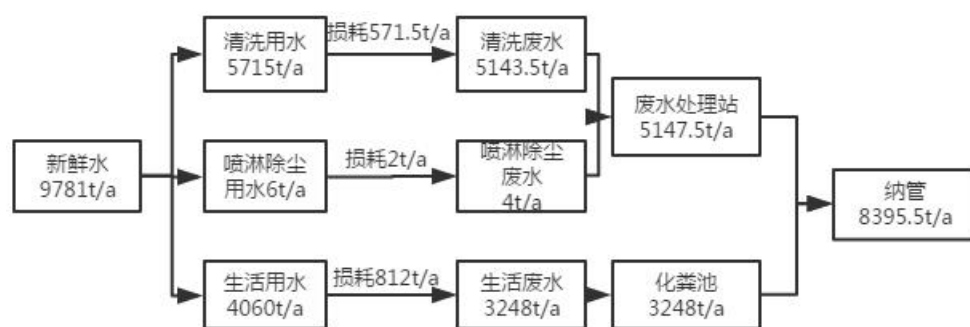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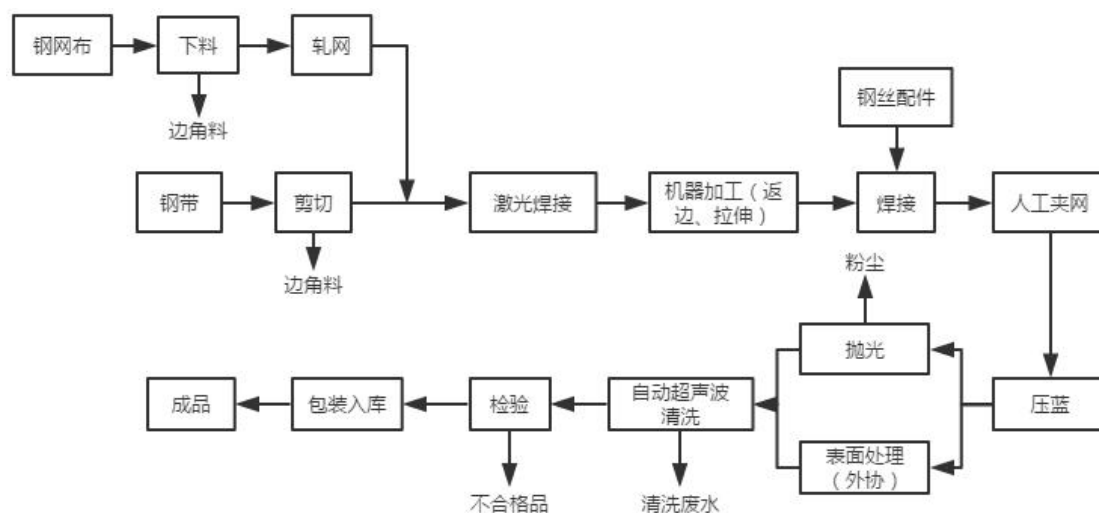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钢网布经过冲床轧网后和剪切好的钢带、钢丝配件通过激光焊接到一起，再

经过机加工、焊接、人工夹网、压篮、抛光（表面处理）、清洗工序得到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最后经过包装得到成品。

经建设单位资料提供及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仅部分产品需要表面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比较	
原辅材料	详见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一致	
设备	详见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一致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工艺见图 3-4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	抛光粉尘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	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得生产，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①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②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外卖	一致
		收集的粉尘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外卖	
		不合格品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	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氨氮	间歇性排放，最终排入武义江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氨氮	间歇性排放，最终排入武义江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抛光粉尘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	颗粒物	环境

	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 放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通过车间围墙、绿化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下料、剪切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外卖	是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外卖	
3	不合格品	检验		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由原料厂家回收	
4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总结论：

综合上述，浙江宏素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②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③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对《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的环评批复（武环建[2018]182 号），项目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选址和生产规模	同意本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泉二村永武一线北侧实施建设。建成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冲床 22 台、抛光机 8 台、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电焊机及其它设备 42 台（个）。项目总投资 2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5%。	基本落实。 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泉二村永武一线北侧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目前已相应配套冲床 22 台、抛光机 8 台、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电焊机等其它设备 42 台（个）。项目总投资 2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绿化的建设和固废处置。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取得城建部门排水许可证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处：pH、SS、COD _{Cr} 、石油类、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基本落实。 建设单位无食堂，全厂共 106 人，80 名员工住在厂区内。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放。 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抛光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各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并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橡胶隔振垫,定期维护保养;厂区同时加强了树木种植。 监测期间,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61.4-6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东侧紧邻福航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无法布点检测。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的单位代处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不合格品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0.474t/a, NH ₃ -N≤0.047t/a、颗粒物≤0.658t/a。	已落实。 满负荷生产工况下,建设单位全厂废水排放量为8395.5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40吨/年和0.001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COD _{Cr} ≤0.474t/a, NH ₃ -N≤0.047t/a。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leq 0.658\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石油类	≤20
6	总磷（以 P 计）	≤8*
7	氨氮	≤25*

注：*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C 级。

2、项目产生的抛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47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7\text{t/a}$ ，颗粒物 $\leq 0.658\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进口 W1-1	pH、SS、石油类、COD _{Cr} 、总磷（以磷计）、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生产废水出口 W1-2	pH、SS、石油类、COD _{Cr} 、总磷（以磷计）、氨氮	
3	废水总排口 W2-2	pH、SS、石油类、动植物油、COD _{Cr} 、总磷（以磷计）、氨氮	

7.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排气筒进口 G1-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颗粒物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0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3	颗粒物	

7.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在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 1m 处及最大噪声车间（冲床车间）各设一个监测点（N1~N3、N0），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5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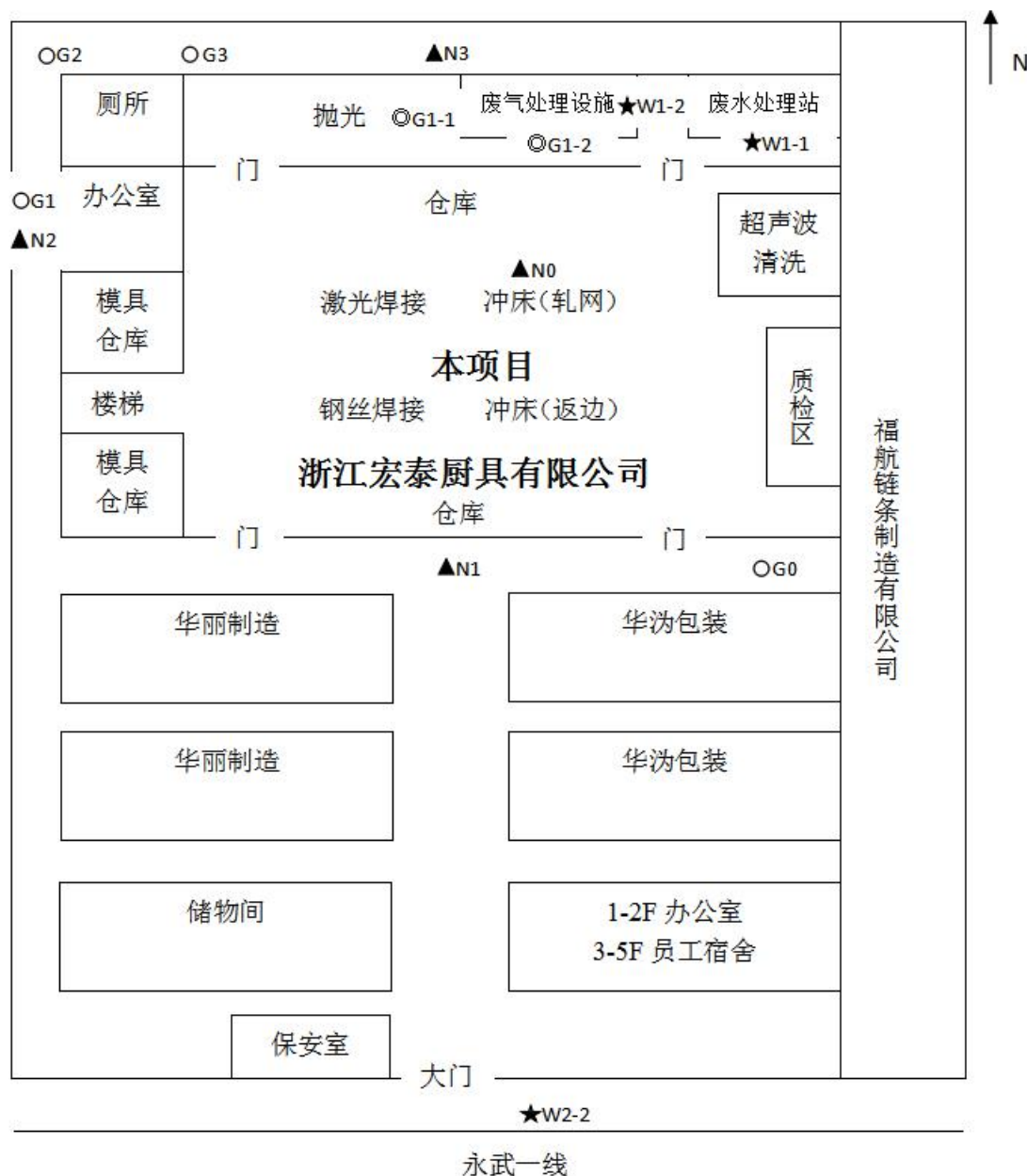


图 7-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检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以及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18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5628B 个人声暴露计 (LDZY110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中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

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各主要仪器设备型号、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18009	2019.1.30	是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120S	LDZY11002	2019.2.6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19.4.9	是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5168	2021.5.7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19.4.22	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XZY18036	2019.7.4	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LDZY16006	2019.7.5	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GXZY18001	2020.4.9	是
声暴露计	HS5628B	LDZY11027	2019.7.29	是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监测采样分析方法要求。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分析过程均按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同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

校核；所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其有效期内使用。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

8.5 其他

表8-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磷	0.153	203971-15	0.157±0.008	合格
氨氮	0.769	2005112-16	0.764±0.037	合格
备注	此栏空白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该项目年工作 290 天,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平均为 93%~96%,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年产量	监测日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备注
			2018.12.20	2018.12.21		
1	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	1500 万只	4.81 万只	4.97 万只	1417.5 万只	符合验收要求
生产负荷			93%	96%	9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生产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21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25 日						
样品性状		微黄、较多浑浊						
采样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W1-1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8.44	104	469	23.5	4.31	2.49
		第二次	8.27	117	455	22.8	4.48	2.27
		第三次	8.30	121	464	23.8	4.21	2.31

		第四次	8.11	103	447	24.2	4.34	2.47
		平均值	8.11-8.44	111	458	23.6	4.34	2.38
	12月21日	第一次	7.43	87	316	22.4	4.76	2.33
		第二次	7.29	89	325	24.5	4.92	2.45
		第三次	7.34	79	307	22.1	4.58	2.42
		第四次	7.59	86	342	23.2	4.65	2.35
		平均值	7.29-7.59	85	322	23.0	4.73	2.39
备注		此栏空白						

表 9-3 生产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0日-21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25日						
样品性状		微黄、少量浑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 废水 出口 W1-2	12月20日	第一次	7.70	32	153	16.2	0.090	0.69
		第二次	7.16	47	122	15.8	0.104	0.79
		第三次	7.57	30	143	16.4	0.097	0.85
		第四次	7.43	28	127	16.0	0.133	0.83
		平均值	7.16-7.70	34	136	16.1	0.106	0.79
	12月21日	第一次	7.55	31	181	13.2	0.147	0.80
		第二次	7.57	34	172	12.6	0.118	0.89
		第三次	7.84	37	179	12.4	0.097	0.81
		第四次	7.73	30	183	12.7	0.104	0.91
		平均值	7.55-7.84	33	179	12.7	0.116	0.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25	*8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C 级, 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0日-21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25日							
样品性状		微黄、少量浑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废水 总排 口 W2-2	12月 20日	第一次	8.64	69	161	20.2	3.77	1.28	2.50
		第二次	8.27	61	172	20.4	3.81	0.88	2.45
		第三次	8.84	73	168	19.3	3.87	0.93	2.00
		第四次	8.93	70	160	19.8	3.79	1.16	2.56
		平均值	8.27- 8.93	68	165	19.9	3.81	1.06	2.38
	12月 21日	第一次	7.91	66	160	19.6	3.68	1.41	2.55
		第二次	7.86	64	162	18.4	3.87	0.98	2.60
		第三次	7.48	73	152	18.9	3.76	0.98	2.52
		第四次	7.64	71	149	19.3	3.86	0.86	2.41
		平均值	7.48- 7.91	68	156	19.1	3.79	1.06	2.5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三级			6-9	400	500	*25	*8	10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C级,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 在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为93%~96%。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出口pH范围在7.16-7.84,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47mg/L,化学需氧量183mg/L,石油类0.9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16.4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C级标准,总磷0.14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pH范围在7.48-8.93,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73mg/L,化学需氧量172mg/L,石油类2.60mg/L,

动植物油 1.4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20.4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总磷 3.87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5 抛光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G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进口 G1-1				出口 G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7	0.199	0.197	0.198	0.191	0.186	0.186	0.188	3.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9716	19919	19702	/	19154	18662	18660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表 9-6 抛光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G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进口 G1-1				出口 G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03	0.201	0.202	0.185	0.185	0.185	0.185	3.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358	20356	20138	/	18569	18557	18549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 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为 93%~96%。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频次		
上风向 G0	第一次	0.098	0.097
	第二次	0.108	0.101
	第三次	0.101	0.106
	第四次	0.106	0.099
下风向 G1	第一次	0.202	0.183
	第二次	0.184	0.192
	第三次	0.212	0.201
	第四次	0.201	0.19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08	0.118
	第二次	0.140	0.134
	第三次	0.128	0.122
	第四次	0.115	0.13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97	0.198
	第二次	0.195	0.186
	第三次	0.180	0.213
	第四次	0.206	0.2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2月20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6.6-21.0℃；气压：100.98-101.38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1-2.5m/s。 12月21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0.1-21.8℃；气压：101.16-101.57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4-1.6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 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为 93%~96%。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21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厂界南侧 1m N1	工业生产	62.6	63.2	65 [dB(A)]	达标
厂界西侧 1m N2	工业生产	64.3	63.9		
厂界北侧 1m N3	工业生产	61.7	61.4		
噪声源 N0	冲床	92.9	93.3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2月20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6.6-21.0℃；气压：100.98-101.38kPa；风向：东南风；风速：2.1-2.5m/s。 12月21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0.1-21.8℃；气压：101.16-101.57kPa；风向：东南风；风速：1.4-1.6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为 93%~96%。主体设备正常运

行情况下，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 61.4-6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东侧紧邻福航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无法布点检测。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9 所示：

表 9-9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实际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下料、剪切	一般固废	100t	94.5t	收集外卖
2	收集的粉尘	除尘		2.142t	2.024t	收集外卖
3	不合格品	检验		28t	26.46t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4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t	2.83t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机加工		0.5t	0.47t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75t	20.55t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为间歇性排放，无法统计流量。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本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8395.5 吨。据监测结果及金华市环保局网站 2018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厂(11 月第一批)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27mg/L，氨氮：0.138mg/L），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满负荷生产工况下，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0.240	0.001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474	0.047
----------------	-------	-------

2、废气

据建设单位本项目的抛光年运行时间（232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满负荷生产工况下，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0.457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658

3、总量控制结论

满负荷生产工况下，建设单位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39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40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 $\text{COD}_{\text{cr}} \leq 0.47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7\text{t/a}$ 。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leq 0.658\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8.12.20	69.4%	70.3%	31.8%	97.6%	66.8%
2018.12.21	61.2%	44.4%	44.8%	97.5%	64.4%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抛光除尘设施进、出口浓度小于 20mg/m^3 ，故不对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进行计算。

10 监测结论

10.1 结论

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平均为 93%~96%,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为 93%~96%。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出口 pH 范围在 7.16-7.84，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7mg/L，化学需氧量 183mg/L，石油类 0.9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16.4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总磷 0.147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在 7.48-8.93，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73mg/L，化学需氧量 172mg/L，石油类 2.60mg/L，动植物油 1.4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 20.4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总磷 3.87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为 93%~96%。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浙江宏泰厨具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 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为 93%~96%。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不锈钢网篮及网类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为 93%~96%。主体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 61.4-6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东侧紧邻福航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无法布点检测。

(5)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水处理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等。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卖；不合格品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总量核算结论

满负荷生产工况下，建设单位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39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40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 $\text{COD}_{\text{cr}} \leq 0.47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7\text{t/a}$ 。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leq 0.658\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

(1)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 完善固废、危废管理制度，做好收集、处置台账。